

债券代码： 148074.SZ
债券代码： 149780.SZ
债券代码： 149489.SZ
债券代码： 149424.SZ
债券代码： 149455.SZ

债券简称： 22 广铁 G2
债券简称： 22 广铁 01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3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2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未就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年5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1”，债券代码 149455.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2”，债券代码 149424.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广铁 03”，债券代码 149489.SZ）、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广铁 01”，债券代码 149780.SZ）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22 广铁 G2”，债券代码 14807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公司发生董事未就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事项情况

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未就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人员及职务：

人员	职务
易雪飞	外部董事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目前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故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专职外部董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未签署《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事项，不涉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

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中信证券作为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就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